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巍	贺乐斌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	
传真	0359-5662095	0359-5662095	
电话	0359-5662069	0359-5662069	
电子信箱	zqb@sxydhg.com	zqb@sxydh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油加工及炭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炭黑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炭黑是碳元素的一种,以纳米级粒径、无定形碳形式存在,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热分解而得的产物。炭黑是人类最早开发、应用和目前产量最大的纳米材料,被国际化学品领域列为二十五种基本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炭黑工业对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提高民用生活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炭黑的主要成分是碳,其基本粒子尺寸在10-100nm之间,因此具有良好的橡胶补强、着色、导电或抗静电以及紫外线吸收功能。炭黑作为一种功能材料,能够赋予其他材料或制品一些特殊的使用性能,在许多领域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炭黑在粘度、着色力、分散性、光泽度及导电性等方面的性能会随着其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从而适用于不同的需求及环境。炭黑是橡胶补强填充剂,是仅次于生胶的第二位橡胶原材料,同时炭黑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很多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

1、主要产品介绍

炭黑的分类

炭黑按主要用途分类可分为橡胶用炭黑、导电炭黑和色素炭黑等。

(1)橡胶用炭黑

橡胶用炭黑按造粒方式分类,可分为干法造粒炭黑与湿法造粒炭黑两类。

干法造粒是采用干法造粒机对炭黑进行造粒,粉状炭黑在滚动中,利用分子间力的作用形成球状颗粒。这种粒子的硬度低,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15克以下。包装和运输后粒子的破损较为严重,细粉含量平均为15-20%。

湿法造粒是把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及粘结剂在造粒机中混合、搅拌形成球形状颗粒,再经干燥除去水分得到最终的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35克以上,使得炭黑粒子在运输过程的破损大幅度减少,使用前可以保持炭黑细粉含量在7%以下,有效地解决了炭黑使用过程中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湿法造粒炭黑具有密度高、强度大、便于储存运输、环境污染小的特点,符合我国炭黑生产新工艺化、生产装置环保化的发展要求。湿法造粒的炭黑粒子在混炼胶中的分散性好,可满足大型炼胶装置如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投料需求。

按炭黑填充轮胎胶料的性能分类,炭黑可分成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两大类。硬质炭黑又称胎面炭黑,炭黑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为15nm到45nm之间,它们可以和橡胶分子形成有效的化学键,能显著提高胎面胶的强度、抗撕裂性能和耐磨性能,多用于轮胎的胎面胶。按照ASTM的分类方法,N100(包括N115等)、N200(包括N220、N234等)、N300(包括N326、N375、N339等)系列为硬质炭黑。软质炭黑又称胎体炭黑,在橡胶中的补强效果较差,在很大程度上起填充作用,多用于轮胎的胎侧胶和内胎胶,炭黑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为45nm以上,最大可达100nm以上,能显著改善胶料的粘弹性、耐曲绕性并能起到填充作用。按照ASTM的分类方法,N500(包括N539、N550等)、N600(包括N650、N660等)、N700(包括N762、N774等)系列为软质炭黑。

(2)导电炭黑

导电炭黑是一种高性能炭黑,可以赋予材料更好的强度、韧性等技术指标,具有低电阻或高电阻性能,可赋予制品导电或防静电作用。其特点为粒径小,比表面积大且粗糙,结构高,表面洁净(化合物少)等。

导电炭黑加入绝缘聚合物(塑料、橡胶)形成的导电网络临界浓度比一般炭黑大的多,电阻系数比一般炭黑小的多。导电炭黑的加入,使原本为绝缘物的塑料、橡胶体积电阻率显著下降。

导电炭黑是半导体材料,具有较低的电阻率,能够使橡胶或塑料具有一定的导电性能,用于不同的导电或抗静电制品,目前,公司生产的导电炭黑主要用于电力电缆屏蔽材料。

(3)色素炭黑

色素炭黑是着色颜料用炭黑,按着色强度(或黑度)和粒子大小一般分为高色素炭黑、中色素炭黑、普通色素炭黑和低色素炭黑四种,主要由接触法和油炉法生产。色素炭黑的黑度直接与炭黑的粒径相关,粒径越小,其表面积愈大,炭黑的黑度越高。色素炭黑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等行业。

煤焦油加工产品概述

煤焦油加工产品是冶金、化工、医药、橡胶、轻纺、建材及交通等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随着近年来经济和科技的迅速发展,煤焦油加工产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得到了不断的开发和推广,使煤焦油加工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煤焦油是以芳香烃为主的有机混合物,含有1万多种化合物,可提取的约200余种。目前,有利用价值且经济合理的约50余种,其深加工所获得的轻油、酚、萘、洗油、蒽、吡唑、吲哚、沥青等系列产品是合成塑料、合成纤维、农药、染料、医药、涂料、助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也是冶金、建材、纺织、造纸、交通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许多产品是石油化工中无法提取、合成的。

目前,我国煤焦油加工工艺主要是脱水、分馏等工艺。近年来随着煤化工技术水平提高,我国煤焦油加工技术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其中在煤焦油加工分离技术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科研成果,为煤焦油加工产业提供了技术支撑。

利用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的产业链条优势明显,也是炭黑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通过对煤焦油的精制,提取出轻油、工业萘、洗油等部分化工产品后,剩余部分生产炭黑,既提高了煤焦油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率,也提高了炭黑产品的稳定性,同时为高品质特种炭黑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

主要煤焦油加工产品如下:

(1)蒽油

蒽油是煤焦油组分的一部分,主要用于提取粗蒽、菀、芴、菲、咔唑等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电极、沥青焦、炭黑、木材防腐油和杀虫剂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2)工业萘

工业萘是煤焦油组分的一部分,是十分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染料中间体、医学卫生材料。在新兴精细化工行业中,还用来生产苯酐、萘酚、萘胺、扩散剂、减水剂、分散剂、2,6-二烷基萘、2,6-萘二甲酸、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H-酸等化工产品。

(3)酚油

酚油是煤焦油蒸馏时切取的170-210℃的馏出物,主要组分是酚类、吡啶碱、古马隆和茚等,洗后用于制取古马隆-茚树脂,也可作为燃料油使用。

(4)洗油

洗油馏分是煤焦油蒸馏中切割温度范围最宽的一个馏分,切割温度范围通常230-300℃,由二环和三环芳烃、杂环芳烃化合物构成,从洗油中还能分离得到萘、甲基萘、联苯、菀、芴等产品。洗油主要用于煤气洗苯,配制防腐油、生产菀、喹啉、联苯、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5)改质沥青

改质沥青常温下为黑色固体,在一定的温度下凝固成很脆的具有贝壳状断口的固体,沥青组分大多数为三环以上的芳香族经类,还有含氧、氮和硫等元素的杂环化合物和少量高分子炭素物质。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生产预焙阳极块,制造高功率电极棒,也可作为电极粘结剂。

2、行业发展现状与周期性特点

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统计(以下数据均来至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36家会员企业,2015年共完成炭黑总产量为391万吨,比去年同期降低了1.29%,其中湿法造粒炭黑产量为380万吨,比去年基本降低了1.60%;36家会员企业统计,炭黑销售量为391万吨,与炭黑生产相同,炭黑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74%。

炭黑价格主要受原料油,尤其是煤焦油的价格走势影响;其次下游的需求变化以及企业周转资金、库存状况也会影响企业的开工负荷。2015年炭黑价格屡创新低,炭黑市场严然进入了行业的严冬期。行业利润率的大幅缩水,众多企业面临亏损局面,加之下游轮胎企业景气度低迷,去库存意愿强烈,主要经济指标均有不程度的下降,这是炭黑行业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首次出现的不利局面。

3、公司行业地位

从我国炭黑行业发展的特点来看,拥有核心技术的炭黑厂商市场竞争优势更具明显,对新产品的开发和工业化转化更具有优势。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依托“煤焦油加工-炭黑制造-尾气发电”循环经济产业链条,通过资源、能源的充分利用和就地转化,具有一体化优势。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指引,我国炭黑行业目前正进行业内部的结构性调整,预计未来炭黑行业的产能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有规模化、技术化优势的大型炭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中小炭黑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865,344,077.83	848,356,946.93	2.00%	823,962,95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0,392.54	59,611,232.13	-11.88%	50,143,44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14,706.21	58,209,643.99	-4.97%	50,737,8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4,051.36	18,121,880.69	172.18%	31,048,49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42	0.8056	-26.24%	0.6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42	0.8056	-26.24%	0.6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2.42%	-4.99%	11.8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994,526,541.69	819,412,598.85	21.37%	739,162,13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209,611.74	511,036,349.05	67.35%	450,156,463.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834,202.28	244,896,783.27	224,546,397.71	231,066,6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1,846.37	21,158,580.07	12,284,933.04	10,045,03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3,263.03	21,024,496.74	12,315,805.84	13,031,1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13.15	20,467,677.38	16,093,743.57	10,591,81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东良	境内自然人	29.13%	28,750,000	28,750,00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19.00%	18,750,000	18,750,000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6%	12,000,000	12,000,000		
靳彩红	境内自然人	5.07%	5,000,000	5,000,000		
刘东秀	境内自然人	2.03%	2,000,000	2,000,000		
刘东果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玉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梅	境内自然人	1.52%	1,500,000	1,500,000		
刘东竹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刘志红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东良、刘东杰、刘东秀、刘东果、刘东玉、刘东梅、刘东竹为兄弟姐妹关系,系关联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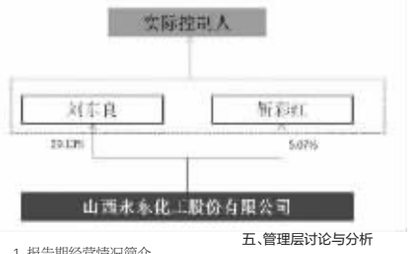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炭黑及煤焦油加工产品两部分,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一家对煤焦油资源深入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煤焦油精细加工、高品质炭黑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特有的产业链条结构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并通过炭黑尾气发电、循环水利用系统的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循环的产业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工业萘、轻油、洗油等煤焦油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化工、电力、建材等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炭黑分会、全国橡胶工业信息中心炭黑分中心认定为“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公司获得了橡胶协会颁发的“质量守信企业”和“推荐品牌”荣誉,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中心被山西经信委、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被山西省科学科技厅、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总工会等认定为“山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山西省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重点责任单位”、“山西省重点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环保型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中国经济呈现新常态,从长期保持高速增长转为谋求中速稳定增长,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从投资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供给侧改革、淘汰过剩产能、去库存成为国内经济政策核心导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外部机遇,勇敢迎接外界挑战,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科学谋划,经营层担当负责,中层干部执行有力,全体员工奋力拼搏,我们交出了两份令人自豪的“业绩大单”:一是成功上市,把永东发展推到了历史性的高度和全新的起点;二是面对全球全国经济“寒冬”,基本做到了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65,344,077.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营业利润人民币65,755,223.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5%;利润总额人民币62,506,597.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30,392.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94,526,541.69元,同比增长2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55,209,611.74元,同比增长67.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66元,增加25.3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炭黑产品	623,349,993.37	47,366,728.89	24.80%	-14.46%	-19.14%	4.35%
煤焦油加工产品	241,994,084.46	18,388,494.93	10.77%	102.29%	144.05%	-15.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东良先生、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崔学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巍女士、财务总监陈梦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加工、煤焦沥青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70万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5万元。

二、原条款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工业萘、酚钠盐加工、销售。(同时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炭黑制品制造;轻油、洗油、萘、苯酚钠加工、煤焦沥青销售。(限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原条款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刘福太、刘东良、靳彩红、刘志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东良	2,875	38.85%
刘东杰	1,875	25.33%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6.22%
靳彩红	500	6.76%
刘东秀	200	2.70%
刘东玉	150	2.03%
刘东梅	150	2.03%
刘东果	150	2.03%
刘东竹	100	1.35%
刘志红	100	1.35%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1.35%
合计	7,400	100.00%

现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福太	2009年6月9日	净资产	3,500	57.4%
刘东良	2009年6月9日	净资产	2,000	32.8%
靳彩红	2009年6月9日	净资产	500	8.2%
刘志红	2009年6月9日	净资产	100	1.6%
合计			6,100	100%

四、原条款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7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0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宜。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	43,938.99	19,077.8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3,938.99	29,077.8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经山西经信委出具的《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炭黑项目备案的通知》(晋经信投资字[2010]764号)、山西省环保厅出具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77号)以及山西经信委出具的《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MW炭黑尾气发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晋经信投资字[2011]132号)予以核准、备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核准、备案时发电装置方案为12MW全凝式发电机组和6MW抽气凝气式发电机组。截至目前,“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项目”已建成2条4万吨/年普通炭黑生产线及配套的1套6MW发电机组。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求,拟将12MW全凝式发电机组、6MW抽气凝气式发电机组变更为3套6MW抽气凝气式发电机组。最终形成与备案及核准文件一致的12万吨/年炭黑及18000KW尾气发电产能。其他生产工艺及辅助设施基本保持一致。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由于尾气发电属于企业的产业链延伸,是企业对炭黑尾气清洁生产工艺的尝试,企业在经过多方考察和详细的尾气量及热值测算,并对已建的1套6MW发电机组的尝试和摸索,最终决定对原有发电方案进行变更,确定了将发电装置变更为3套6MW抽气凝气式发电机组的发电方案。变更后的方案将能够更加的充分利用炭黑装置尾气,比原有方案更加优化、更加经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装置的运行更加平稳、经济,能更好的发挥装置的潜力;

2、在对任意一台发电机组进行检修时,对公司总体实际出力影响较小。与原方案比较,当12MW机组检修时,会造成总的实际出力明显下降,同时多余的尾气无法利用,只有排空造成可利用能源的浪费;

3、发电机组的能力和型号一致,减少了企业生产设备备品、备件的储备,方便设备检修维护,从而控制成本。

三、变更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项目利用炭黑尾气发电并为全公司提供电力和蒸汽。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能源,减少了环境污染,创造了就业机会,是一个节能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俱佳的项目。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质性投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项目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合理调整有关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具备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方式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更好的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完成和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并促进募投项目建设及未来运营。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 、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履行程序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永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中所规定的相关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